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系列教材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十二五”规划教材

保税物流仓储**实务**

BAOSHUI WULIU CANGCHU SHIWU

主编 夏荣辉

2012年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系列教材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十二五”规划教材

保税物流仓储实务

(2012 年版)

主编 夏荣辉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税物流仓储实务 : 2012 年版/夏荣辉主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12. 3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系列教材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
“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103-0646-4

I. ①保… II. ①夏… III. ①自由贸易区—物流—仓库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25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32731 号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系列教材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十二五”规划教材

保税物流仓储实务 (2012 年版)

BAOSHUI WULIU CANGCHU SHIWU

主编 夏荣辉

出 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

发 行: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 编: 100710

电 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66119 (发行部)

010—64263201 (零售、邮购)

网 址: www.cctpress.com

邮 箱: cctp@cctpress.com

照 排: 嘉年华文排版公司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16

印 张: 18 字 数: 416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3-0646-4

定 价: 34.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 64515142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夏荣辉

副主编 李 虎

编 委 谢云嵩 何光淮 冯 凭

夏 阳 骆 玮

前 言

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物流中心和保税港，这七个词语解读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保税物流的发展和变革历程。目前，我国海关已发展成现代海关监管体系，即“以保税港和区港联动的保税物流园区为龙头，以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和出口加工区为枢纽，以优化的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为网点”的结构化体系，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作为保税物流运作中最基本的环节仍突显其重要位置。

随着我国加快融入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步伐，我国正在成为承接国际产业转业的基地。跨国公司在全球化运作中采用网络订单、供应链管理库存、在线结算、门到门销售等现代化经营方式、运输方式以及第三方物流、第四方物流服务，对我国构建多元化的保税物流监管体系提出了新的要求。

在当前出口加工贸易、保税物流蓬勃发展的形式下，优化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在保税物流运作中节点的作用，加快保税货物的流通和通关，降低保税货物的仓储成本，提高经贸企业和仓储企业的经济效益，是本书编者期盼的目的。

由于上海市的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物流中心和保税港发展模式多样化，所以本书主要是以海关总署、上海海关相关保税货物的监管规定以及上海各保税园区的保税仓储企业为基础研究编写的。本书作者长期从事物流管理业务，有着丰富的物流理论和实践经验。本书以对外贸易制度构成和管理的基本知识为主导，论述对外贸易管制是如何通过海关执行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督管理来实现，分析保税仓库的经营管理和货物进出保税仓库的通关流程，由浅入深，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可作为经济贸易、交通运输、物流管理学院的本科、高职高专教材使用,也可作为企业培训教材使用,供企业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学习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的指导和中国商务出版社的大力支持,感谢本书责任编辑吴晓岷女士高质量、认真负责的工作精神,为本书增色良多。在调研过程中,得到有关保税仓储经营企业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与此同时敬请各位学者和专家对书中的错误给予指正,以利今后修正。联系邮箱: dhlwzp@hotmail.com

编 者

201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对外贸易制度和海关监管	1
本章导读	1
学习目标	1
第一节 对外贸易制度	1
第二节 关税基本知识	9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的通关监管制度	17
第四节 进出境货物征税制度	23
第五节 加工贸易合同备案与报核作业流程	26
第六节 其他海关制度	32
本章小结	36
本章关键词	36
本章习题	38
 第二章 保税仓储	40
本章导读	40
学习目标	40
第一节 保税概念	40
第二节 保税仓库	43
第三节 申请和设立保税仓库	50
第四节 保税仓库的管理	58
第五节 储存计划与库存管理	68
第六节 普通保税仓库企业的业务部门架构、职责和工作程序	75
第七节 保税仓库经营企业变更、年审和注销	87
第八节 保税仓库的供应链管理库存	89
第九节 出口监管仓库	94
第十节 保税区与保税仓库的关系	106

本章小结	107
本章关键词	107
本章习题	108
第三章 进出口货物的报检和报关	111
本章导读	111
学习目标	111
第一节 报检业务	111
第二节 报检一般程序	117
第三节 电子报检	120
第四节 出境货物报检单、入境货物报检单填制规范	123
第五节 海关的报关管理制度和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	129
第六节 保税仓库的货物入出库手续及报关单的填制	181
第七节 保税仓库的空运货物入出库手续及报关单的填制	219
第八节 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入出仓手续及报关单的填制	247
本章小结	263
本章关键词	263
本章习题	264
第四章 保税仓库经营者与存货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66
本章导读	266
学习目标	266
第一节 仓储合同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266
第二节 保税仓储合同 (范本)	269
本章小结	274
本章关键词	274
本章习题	275
参考文献	276

第一章 对外贸易制度和海关监管

本章导读

本章以对外贸易制度为研究对象，简述了对外贸易制度的构成和管理，并说明了具体的进出境货物管制要求；贸易管制是政府的一种强制性行政管理行为，它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均属于强制性法律范畴，不得随意改变。因此，对外贸易经营者、进出口货物所有者或其代理人、保税仓库经营人在通关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这些法律、行政法规，并按照相应的管理要求办理货物进出口手续，维护国家利益不受损害，同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本章为以下各章做好一般性基础概念的铺垫。

学习目标

理解掌握对外贸易制度，了解对外贸易制度构成和管理的基本知识和内涵，依照这些法律制度和我国履行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了解对外贸易管制是如何通过海关执行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督管理来实现的。

第一节 对外贸易制度

我国对外贸易制度是一种综合制度，主要由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资格管理制度、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进出口收付汇管理制度、海关监管制度、关税制度以及贸易救济制度等构成。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我国基本建立和健全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为核心的一系列对外贸易法律法规，并依照这些法律制度和我国履行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自主实行对外贸易管制。

对外贸易的国家管制，是指一国政府从国家宏观经济利益、国内外政策需要以及为履行所缔结或加入国际公约义务出发，为对本国对外贸易经济活动实现有效管理而颁发实行的各种制度以及所设立的相应机构及其活动的总称，简称贸易管制。

国家贸易管制是通过海关执行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督管理来实现。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实行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依法到所在地办理工商登记或其他执业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其办事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已办理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接受他人的委托，在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对外贸易业务。

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登记表

图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对货物、技术进出口实行许可证

进出口许可是我国对货物、技术进出口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制度，包括准许进出口有关证件的审批和管理制度本身的程序、以国家各类许可为条件的管理手段，总称为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进出口许可作为一种非关税措施是世界各国管理进出口的常用手段，在国际贸易中长期存在并广泛使用。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范围包括禁止进出口货物和

技术、限制进出口货物和技术、自由进出口的技术以及自由进出口中部分实行自动许可管理的货物。

（一）禁止进出口管理

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健康，履行我国所缔结或参加的国际公约和协定，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制定、调整并公布禁止进出口货物和技术目录。由海关依法对禁止进出口货物和技术目录上列明的商品实施监管。

1. 禁止进口货物和进口技术管理

列入国家公布禁止进出口目录和其他法律法规明令进口的货物、技术，任何人不得经营进口。目前，我国公布的《禁止进口货物目录》共 6 批，涉及环境保护、生态资源、旧电机产品、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等。

目前，《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所列明的禁止进口的技术涉及化工、钢铁冶金、有色冶金、石油化工、石油炼制、电工、轻工、消防、印刷、医药、建筑材料生产技术 11 个领域 26 项技术。

2. 禁止出口货物和出口技术管理

我国政府明令禁止出口已列入《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的有 4 批，涉及保护世界自然生态环境的、匮乏的森林资源、少数矿产品。

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的部分技术涉及核技术、测绘技术、地质技术、药品生产技术、农业技术等 25 个领域 31 项技术。

（二）限制进出口管理

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保护人民的生命安全健康，履行我国所缔结或参加的国际公约和协定，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制定、调整并公布各类限制进出口货物和技术目录。由海关依法对限制进出口货物和技术目录上列明的商品实施监管。

1. 限制进口货物和进口技术管理

（1）限制进口货物管理，按照其限制方式分为许可证件管理和关税配额管理（配额管理：限制商品数量，非配额管理：限制商品种类）。

许可证件管理是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签发各项管理所涉及的许可证件。许可证件管理主要包括进口许可证、濒危物种进口、可利用废物进口、进口药品、进口音像制品、黄金及其制品进口管理。

关税配额管理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国家对部分商品的进口制定的关税配额税率，并规定该商品的进口数量总额。经国家批准后，在限额内的进口商品允许按照关税配额税率征税进口，对超出限额的部分按照配额外税率征税。一般情况下，关税配额税率优惠较大。

（2）限制进口技术实行目录管理，属于目录范围内的限制进口技术，实行许可证

管理, 未经国家许可, 不得进口。目前, 列入《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的技术包括生物、化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生物化工和造币技术 6 个技术领域 16 项技术。

经营限制进口技术的经营者在向海关申报进口手续时, 必须主动递交技术进口许可证, 否则, 经营者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2. 限制出口货物和出口技术管理

对于限制出口货物管理,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规定: 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出口货物, 实行配额管理; 其他限制出口货物, 实行许可证件管理; 实行配额管理的出口货物, 由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划分进行管理。

实行配额管理的分为出口配额管理(限制商品数量)和出口非配额管理(限制商品种类)。

(1) 出口配额

是指在一定的时期内, 为增强我国商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保障最大限度的收汇, 保护我国产品的国际市场利益, 建立公平竞争的机制, 国家对部分商品的出口数量直接加以限制而采取的措施。

出口配额管理有两种管理形式, 即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和出口配额招标管理。

① 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

是指在一定的时期内, 国家对部分商品的出口规定数量总额, 经国家批准获得配额的允许出口, 否则不准出口的配额管理措施。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手段对一些重要商品以规定绝对数量的方式来实现限制出口的目的。国家各配额主管单位对经申请有资格获得配额的申请者发放各类配额证明, 申请者凭配额证明到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发证机关申领出口许可证。

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有: 大米、小麦、玉米、大米粉、小麦粉、玉米粉、棉花、锯材、蚕丝类、煤炭、焦炭、原油、成品油、稀土、锑及锑制品、钨及钨制品、锡及锡制品、钢及钢制品、锌矿砂、白银、钼, 以及对港澳的活牛、活猪、活鸡。

② 出口配额招标管理

是指在一定的时期内, 国家对部分商品的出口规定数量总额, 采取招标分配的原则, 经招标获得配额的允许出口, 否则不准出口的配额管理措施。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手段对一些重要商品以规定绝对数量的方式来实现限制出口的目的。国家各配额主管单位对中标者发放各类配额证明, 中标者凭配额证明到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发证机关申领出口许可证。

实行出口配额招标管理的商品有: 碳化硅、氟石块(粉)滑石块(粉)轻(重)烧镁、矾土、甘草及甘草制品、蔺草及蔺草制品。

(2) 出口非配额限制

出口非配额限制是指在一定的时期内根据国内政治、军事、技术、文化、卫生、环境保护、资源保护等领域需要, 以及为履行我国所加入或缔结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 以经

国家各主管部门签发许可证的方式来实现的各类限制出口的措施。出口非配额限制管理包括出口许可证、濒危物种、敏感物项出口以及军品出口等许可管理。

(3) 限制出口技术管理

目前,我国限制出口技术实行目录管理,主要依据《核出口管制清单》、《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等制定的《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以及《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经营限制出口技术的经营者,出口前应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提出技术出口申请,经审核批准,取得技术出口许可证件,凭以向海关办理出口通关手续,在向海关申报出口手续时,必须主动递交技术出口许可证件,否则经营者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 自由进出口管理

除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技术外的其他货物、技术,均属于自由进出口范围,进出口不受限制。货物自动进口管理是在任何情况下对进口申请一律批准的进口许可证制度,实际上是一种在进口前的自动登记性质的许可证制度,主要用于国家对这类货物的统计和监督目的。

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货物的经营者,应当在办理报关手续前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经济管理部门提交自动进口许可申请,凭有关部门发放的自动进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

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技术的经营者,应当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申请办理合同备案登记,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自收到合同备案文件后,对技术进出口合同进行登记,颁发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申请人凭合同登记证,办理外汇、银行、税务、海关等相关手续。

三、对商品质量实行进出口检验、动植物检疫和国境卫生检疫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指检验检疫部门和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国际惯例等要求,对出入境的货物、交通工具、人员等进行检验检疫、认证及签发官方检验检疫证明等监督管理工作。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是我国贸易管制重要的组成部分,其目的是保护国家经济的顺利发展,保护人民生命和生活环境的安全与健全。出入境检验检疫是国家的主权和国家管理职能的体现;是保证中国对外贸易顺利进行和持续发展的保障;对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促进农畜产品的对外贸易和保护人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是实施国境卫生检疫时保护我国人民健康的重要屏障。

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实行目录管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对外贸易需要,公布并调整《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简称《法检目录》),该目录列明的商品是国家实施强制性检验的进出境商品,也称为法定检验商品。

除法定检验商品外,对外贸易当事人根据所签订的贸易合同和有关国家货物进出口法检的需要,决定进出境商品是否需要检验。进出口商品收发货人申请检验检疫时,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接受其委托实施检验检疫并制发证书,此外,检验检疫机构对法定检验以外的

商品,可以抽查的方式予以监督管理。

对经预检合格的出口商品,直属检验检疫局或分支局只签发“预检结果单”或“出境货物换证凭单”,供以后货物出运前换证用;正式出境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凭此单查验核对无误并符合要求时予以换发证书或“出境货物通关单”,此单供海关通关放行时使用。

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证单,一般用中/英文签发,除非合同或信用证有进口国(或地区)政府要求证书文字使用本国语言的,检验检疫机构视情况办理。

(一) 检验检疫证单的有效期限

检验检疫证单一般应以检讫日期作为签发日期。出境货物的出运期限及检验检疫证单的有效期限:

1. 一般货物为 60 天;
2. 植物和植物产品为 21 天,北方冬季可适当延长至 35 天;
3. 鲜活类货物为 14 天;
4. 换证凭单以标明的检验检疫有效期限为准。

出口企业在取得检验检疫证单或放行通知单后,必须在检验检疫证单规定的有效期内报运出口,否则超过期限必须重新申请报检才能出口。

需要注意的是:出口商品经检验后,如果较长时期不出口,商品的质量就有可能发生变化,原来检验的结果可能就不能完全反映商品的实际情况。因此,各种重要的出口商品均规定适当的检验有效期限,自验讫日期起开始计算,凡超过检验有效期限的,原发的检验证/单即应失效。该批商品如仍需出口时,必须重新办理报验。为了保证出口商品检验结果的有效性,国家质检总局对不同种类出口商品在同一格式的“出境货物换证凭单”上标明了不同的有效期限。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签证管理办法》第 30 条第 6 项,“换证凭单以标明的检验检疫有效期限为准”。

(二) 延长证单的有效期限,证单更改、补充或重发

1. 如换证凭单或电子转单尚未超过证单有效期限,且货物未超过检验检疫有效期限,符合更改条件的,允许企业申请更改证单,延长证单的有效期限。

2. 证单更改、补充或重发

检验检疫证单签发后,若证单内容与合同及信用证规定有出入或情况发生变化,需更改或补充检验检疫证单内容,属于申请人责任的,应填写更改申请单,注明更改原因和要求,经检务部门审核同意后给予更改或补充,更改、补充涉及检验检疫内容的,须经施检部门核准。品名、数(重)量、检验检疫结果、包装、发货人、收货人等重要项目更改后与合同、信用证不符的,或者更改后与输出、输入国法律法规规定不符的,均不能更改。

申请重发证单的,应收回原证单,不能退回的,要求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在指定的报纸上声明作废,经检务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可重新签发。

更改、补充或重发的证单延用原证编号，更改证书（Revision）在原证编号前加“R”，补充证书（Suplicate）在原证编号前加“S”，重发证书（Duplicate）在原证编号前加“D”；并根据情况在证书上加注“本证书/单系×××号证书的更正/补充”或“本证书/单系×××号证书的重本，原发×××号证书/单作废”。

（三）分批出境的货物

分批出境的货物经施检部门核准分批，在“出境货物换证凭单”正本上核销本批出境货物的数量并留下影印件备案，检务部门办理分批通关、出证手续。换证凭单正本由检务部门退回报检人，整批货物全部出境后，报检人应交回换证凭单正本给检务部门存档。

四、对进出口货物收、付汇核销管理制度

外汇管理也称外汇管制，是指一国政府授权货币当局或其他机构，依据所制定的法律、法规或制度，对在境内和其管辖地区的外汇收支、买卖、借贷、转移以及国际间结算、外汇汇率和外汇市场等实行的管制行为。中国人民银行依据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经营项目外汇业务、资本项目外汇业务、金融机构外汇业务、人民币汇率的生成机构和外汇市场等领域实施监督管理。

进出口货物收付汇管理是我国实施外汇管理的重要手段，也是外汇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出口货物收汇管理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制度是指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依据国家赋予的职能，在海关、商务、税务、银行等部门的配合协助下，以出口货物的价值为标准，核对出口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是否有相对应的外汇（或货物）收回国内的一种事后监督制度。其目的是监督出口单位将出口货物价值相对应的外汇及时、足额收回境内结汇或入账，防止不法企业逃汇或将外汇非法滞留或截流在境外，提高收汇率，加强出口收汇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先后颁布了《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和《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了出口外汇核销单管理方式：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发出口收汇核销单，由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填写，外汇管理部门凭海关签注的出口收汇核销单和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联办理出口收汇核销，对出口货物实施直接收汇控制。

出口收汇核销单是跟踪、监督出口单位办理货物出口海关手续和出口后收汇核销的重要凭证之一。

（二）进口货物付汇管理

进口付汇核销制度就是外汇管理局在海关的配合和外汇指定银行的协助下，以跟“单”（核销单）的方式对进口单位的进口付汇直至报关到货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核查的一种管理制度。其目的是为防止汇出外汇而实际不进口商品的逃汇行为发生，通过海关监督实际进口货物来监督进口付汇。

表 1-1 出口收汇核销单

出口收汇核销单 存 根 (宁) 编号: 31A351294		出口收汇核销单 31A351294 (宁) 编号: 31A351294		出口收汇核销单 出口退税专用 (宁) 编号: 31A351294	
出口单位:	出口单位:	出口单位:	出口单位:	出口单位:	出口单位:
单位代码:	单位代码:	单位代码:	单位代码:	单位代码:	单位代码:
出口币种总价:	出口币种总价:	出口币种总价:	出口币种总价:	出口币种总价:	出口币种总价:
收汇方式:	收汇方式:	收汇方式:	收汇方式:	收汇方式:	收汇方式:
预计收款日期:	预计收款日期:	预计收款日期:	预计收款日期:	预计收款日期:	预计收款日期: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此报关有效期截止到:	此报关有效期截止到:	此报关有效期截止到:	此报关有效期截止到:	此报关有效期截止到:	此报关有效期截止到:

其程序为: 进口单位在进口付汇前向付汇银行申请办理“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 凭单办理付汇; 货物实际进口后, 进口单位或其代理人凭海关出具的进口货物报关单付汇核销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银行办理付汇核销。

表 1-2 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 (代申报单)

制表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核销单编号: NO

付汇银行名称	所在地分局	
进口合同号	进口发票号	
商品类别	进口批件号	
购汇付出币种金额:	现汇付出币种金额:	交易编码□□□□
付汇性质: 正常付汇 ☐ 远期付汇 ☐ 异地付汇 ☐ 真实性审查付汇 ☐ 备案表号:		
结算方式: 信用证 ☐ 托收 ☐ 货到付款 (报关单编号: 币种金额:)		
其他 ☐		
付汇日期:	/ 外汇账号:	人民币账号:
应到货日期:	/ 收款人国别:	折美元金额:
外汇指定银行审核无误后填写此栏		
银行业务编码:	申报号码□□□□□□ □□□□ □□□□□□ □□□□	
营业员签章:	业务公章:	审核日期: / /

进口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核销单编号为 8 位顺序号, 由各印制本核销单的外汇管理局自行印制;
 2. 核销单一式三联: 第一联送所在地外汇局; 第二联退进口单位; 第三联外汇指定银行存档;
 3. 本核销单尺寸为 16 开纸;
 4. 进口单位编码为国家监督局编制的企业代码;
 5. 申报号码和交易号码按国际收支申报统计规定的原则填写。

第二节 关税基本知识

一、关税的含义与特点

海关是设在关境上的国家行政管理机构，它所奉行的基本职责是货运监管、稽征关税、查缉走私和统计业务。关境是指一国的海关法令、规章所管辖的领域，是实施同一部海关法的区域。保税区实行“境内关外”的运作模式，保税区内的业务活动仍要受到海关监管，例如经海关批准的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等业务活动享有“保税”待遇，但该项经营活动必须限定在“海关监管区”内。

关税是由政府设置的海关依法对进出境货物、物品为征税对象的一种国家税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关税是一种间接税，与所得税、财产税类别的税收不同：进出口商缴纳的税款是作为成本的一部分追加到货价上，最后将转嫁到消费者头上。正因为这种间接税特征，关税率越高，就越能起到限制进口的作用，所谓关税壁垒就是指高额的进口税。

关税与其他国内税收的显著区别在于它具有涉外性。关税是贯彻一国对外经贸政策的重要工具，可以通过调整关税结构来调节进出口商品结构和贸易差额。关税也是贸易谈判的重要武器，在中美双方知识产权谈判以及其他贸易谈判中，实施贸易报复与反报复的行为主要是通过实施或不实施特别关税进行的。

二、海关税则

海关税则，是由政府通过立法程序公布实施、海关凭以执行、按商品类别排列的关税税率表以及有关的规章。海关税则的内容以税率表为主体，通常还包括有关计征的规章。许多国家把税则列为国家关税的组成部分，由此可以看出，海关税则是关税的强制性、无偿性、预定性的具体体现。

国际上著名的税则目录有《海事合作理事会税则商品分类目录》(CCCN)，又称《布鲁塞尔税则目录》。该税则目录以商品的自然属性为主，结合加工程度将全部商品分为 21 类、97 章。在栏目的税则号与对应的商品名称之间列有相应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法》(SITC) 号列，便于在海关管理时也可用于贸易统计。该税则目录曾为大多数国家普遍采用。

由于《布鲁塞尔税则目录》与用于贸易统计的《国际贸易标准分类法》使用各自的商品分类目录，虽有对照但仍有很大不便。为了取得进一步协调和统一，海关合作理事会设立一个专门委员会，以原 CCCN 为核心，参照 SITC，制定了新型的、系统的、多用途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体系《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简称《协调制度》，HS)。该商品分类体系可以兼顾海关税则、贸易统计、运费计算、单证简化以及普惠制利用等诸多方面，我国也于 1992 年起开始采用。

由于《协调制度》为世界上各国普遍采用，商品编码分类制度具有广泛的规范性、统